建设“法治、阳光、开放”监狱 推进公开透明执法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陈军

为落实习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狱内部管理,着力规范监狱执法,努力提升监狱工作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州监狱全面推进“法治、阳光、开放”监狱建设。“法治”监狱,就是保证监狱一切工作都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作;“阳光”监狱,就是保证监狱一切执法环节全部公开透明;“开放”监狱,就是把监狱一切执法过程让社会各界进行全方位的监督。通过三项监狱建设,使深州监狱的“狱务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开展,并获得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进一步提升了监狱执法公信力。

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到深州监狱视察工作。

规范公开内容

按照省监狱管理局《狱务公开目录》规定,该狱将监狱执法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4大类42项”全部进行公开公示,每日将服刑人员的日常考核奖惩情况,通过每个监区设立的日常考核公示栏和LED电子屏进行公开公示,形成日常考核公开。该狱把“收监规定、减刑假释条件和程序、对罪犯申诉检举控告的处理”等24项法律法规印制成《狱务公开手册》,并向服刑人员家属及社会公众进行发放,让整个社会了解监狱执法过程和执法依据,实现

该狱刑罚科工作人员向服刑人员家属讲解狱务公开工作。

执法依据公开。该狱建立减刑预告制度,通过每季度详细预告一次该季度可以提请减刑服刑人员的名单、月份和具体条件,让每名服刑人员对自己和他人的改造情况都做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该狱定期给服刑人员亲属邮寄《狱务公开告知书》,详细向服刑人员亲属介绍监狱办理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和程序,服刑人员的健康状况,季度奖罚、减刑假释、个人账户收支等情况,监狱一周菜谱安排情况,以及咨询电话等,形成执法告知制度。

创新公开方式

在借助新闻媒体、运用狱内宣传手段、开展狱务咨询、印发《狱务公开手册》的基础上,该狱还不断完善创新狱务公开方式。一是狱内法庭直播公开。2012年5月,该狱在省内首家建立了“数字化狱内法庭”,利用信息化网络视频系统,实时把狱内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现场画面传输到每个监舍、每个监区多功能厅、会见等候区、狱外LED大屏、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视频终端,实现了与地方政法部门办案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网视频直播。这种“高清数字化狱内法庭”,以现场直播的形式对社会进行公开,在河北属于首次,并得到了中央政法委、最高院、省委、省委政法委、省高院和省司法厅等领导的高度关注和肯定,并被新华社、法制日报、河北电视台、河北法制报等70多家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二是执法文书上网公开。该狱按照省厅局的统一部署,借助互联网络系统,通过河北法治网等媒介把“罪犯提请减刑建议书、罪犯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进行上网公开。三是运用现代化传媒设备进行公开。该狱通过在会见室内设立触摸式电子查询系统、侯见区闭路电视和狱外LED大屏,主动把监狱执法情况向服刑人员家属公开。

畅通公开渠道

在拓展公开渠道上主要采取了“七项”措施:定期召开服刑人员家属座谈会,由狱纪委牵头,改造业务科室参加,至少每月一次对各监区接见服刑人员家属随机进行问卷调查,通过此种方式了解和纠正监狱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通过向服刑人员家属寄送“征求意见书”,征求执法工作意见或建议,了解监狱执法状况,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依据;设立“五种”举报箱,在每监区设立“监狱长、纪委、市检察院、市中院、省高院”五种举报箱,定期由专人负责开启,畅通举报渠道;由监狱纪委向每个监区派驻1名纪检监察员,对监区每项执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在每月召开的纪检检察员例会上向监狱纪委反馈监区执法情况,建立派驻监区纪检监察员制度;落实狱长接待日和执法公开电话制度,及时受理并解决服刑人员家属和社会公众反映的监狱执法问题,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建立社会执法监督员制度,聘请了5名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法律工作者等在内的社会人员担任执法监督员,定期参加监狱组织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评审会,强化对刑罚执行工作的监督力度,最大限度减少执法过错;对一些改造压力大、思想情绪不稳定、对监狱执法认识偏执、与家人存在沟通障碍的,由教育改造部门和管教干警亲自到服刑人员家中进行家访,通过信息反馈和沟通交流,最大限度发挥亲情帮教作用,建立服刑人员亲属家访制度。

建设“开放”监狱

据了解,为推动监狱管理创新,省监狱管理局将深州监狱列为全省监狱“开放日”试点单位。为此,该狱把“开放日”活动与警示教育、亲情帮教、社会帮教工作相结合,全力推进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和监狱“开放性”亲情会见帮教活动。2014年,该狱共对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警示教育50多场,受教育人员1200多次;共开展“开放性”亲情会见20次,来狱服刑人员家属1000多人次。针对来狱进行亲情会见的三类人员,即:服刑人员及其家属对监狱有误解和偏见的;服刑人员与亲属之间有矛盾,情感疏远的;服刑人员家庭困难,路途遥远常年未会见的,该狱通过邀请这些人员进入监狱,亲自和监狱进行“零距离”接触,全面参观并了解监狱内服刑人员的生活改造现场和执法全过程,并通过和服刑人员之间的体验式亲情互动,融通感情,消除壁垒,增强对监狱工作的理解,最大限度发挥亲情帮教作用。对被邀请的服刑人员家属,监狱为其负担全部来狱费用,共计为其报销车费、住宿费、饭费20余万元。另外,该狱还与文化传播公司携手举办了“心若在,梦就在”爱心手拉手大型公益帮教活动,通过破冰游戏、团体呼啦圈、信任背靠背、漫漫人生路、情系黄丝带、一封感恩信、签订帮教协议、放飞梦想、火炬传递仪式等15个环节,用社会的关爱、亲人的呼唤、警官的教诲等正能量极大地激发了服刑人员追求改造的内在动力,在全狱在押犯人中营造了感恩亲情、回报社会、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此项活动,先后被几十家媒体进行了报道,进一步延伸了开放式监狱活动内涵,收效良好。

(文中图片由深州监狱提供)

推进司法公开 真情服务群众

——记新河县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张世杰

近年来,新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化解矛盾、定纷止争、保障民生,取得良好成效,法院案件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诉讼调解率、撤诉率稳步上升,受到了群众欢迎,有力促进了全县的和谐稳定。

唱响司法公开重头戏

该院充分利用法院公开日、案件陪审等形式,以公开拓宽群众参与司法工作的渠道,启动案件质效的“倒逼”机制,实行严格的案件质效考核,案件质效大幅提升,实现了“公开促公正、以公众提公信”。该院制定了“司法公开目录”,建成案件信息查询等平台,全院庭审实现了同步录音录像,庭审案件网上直播,去年公开庭审28次。截至目前,该院已公开案件信息717件,裁判文书公开376件,做到了依法全部公开。该院还通过政务网站,法院官方微博,远程接访系统等公开平台,拓宽群众了解、参与渠道,加深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案件质效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高。

法官扎根基层解民忧

该院通过建立法官工作室,实现了全县一村一法官,42名干警与全县169个村建立了工作联系。2014年,化解邻里矛盾、赡养纠纷、婚姻家庭等纠纷46个,邢台市委政法委对该院进行了专题调研并给予肯定。

该院党组还将“一乡一法庭”建设和陪审员倍增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在2014年11月底,7个基层派出法庭全部挂牌并开展了工作。为落实好“陪审员倍增计划”,该院新增25名陪审员,2014年的案件陪审率为86%,陪审员的积极参与,促进了案件质效、调解率和服判息诉率的有效提升,保持了该院的服判息诉率位居前列。

加强党建树新风

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以改革促发展”为主线,把党组织建在基层,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周理论学习制度,做到业务和党建目标相互协调,共同促进。尤其是在“群教活动”中,该院党组织发挥了坚强堡垒作用,党员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推动了群教活动和审判执行的两促进、同发展。

念好调解真经促和谐

近年来,新河县法院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在做好审判执行主业的同时,注重加强调解工作,创新诉外化解亮点工作,在邢台市20个基层法院中,连续多年一直保持了信访总量最低的纪录,近两年又实现了新发信访零发生,该院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保持100%,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坚持诉外化解,念好“预”字经。该院通过行政村设立“法官工作室”,将法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上墙公开,群众有需求,一个电话法官就赶到村里,帮助化解矛盾纠纷,预防纠纷成讼。做好诉前调解,念好“防”字经。强化诉中调解,念好“化”字经。该院一直重视案件调解,规范调解操作,把调解工作成效纳入案件质量考评体系,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了70%。注重诉后跟踪,念好“了”字经。该院从立案开始做到每案进行信访评估,预防在先,实行首接首问负责,“一竿子”到底制度。

两年来新河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经二审后发还重审率为“零”,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到位,问题解决到位。去年以来,法院诉外化解矛盾纠纷45件,诉前调解案件18起,诉中化解案件130多起,诉后走访慰问36人次。新河县县委书记李群江说,县法院注重源头预防,层层落实责任,实现案结事了,做到了连续两年无涉法涉诉信访,为全县和谐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

新河县人民法院院长邹长在(右二)向来该院调研指导工作的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峰(右三)介绍情况。 吴春成 摄

能武善文好刑警——武臻军

文/图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张乔

他,是面对隐身遁地的歹徒不畏险阻追踪的抓捕能手;

他,是通过刻苦研读熟知法律且严格执法的法律专家;

他,是面对穷凶极恶的绑匪机智果敢“夺刀”的“夺刀哥”。

他就是对事业执着追求、对百姓高度负责,以实际行动努力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誓言的井陉县公安局秀林刑警中队中队长武臻军。他用将近二十年的坚定信念,书写了一个刑警的传奇……

■有勇有谋 成就不惧危险的抓捕能手

那一年,武臻军刚从警校毕业,二十岁出头,一身虎胆的年轻小伙,在抓捕一个杀人嫌犯时,显示了他的足智多谋。

群山里的一个村落出了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却不知去向。

武臻军当时被分在抓捕组,历经几省辗转,多方布控,未果。警方得知一辆出租车在杀人嫌犯史某家的邻村被抢劫,经案件信息比对,抢车嫌犯的体貌特征和杀人嫌犯史某相仿,但抢车嫌犯去向不明。初生牛犊不怕虎,参加工作不久的武臻军主动请缨到嫌犯史某家查看情况。由于人手紧,武臻军只得和两个刚刚从部队转业几天的同事一起来到史某家。细心的武臻军发现史某父亲老史的反应很不自然,最终,武臻军讲明利害关系,老史说出实情,杀人嫌犯史某正在屋内睡觉。情况紧急,经过短暂现场分析,武臻军和同事慢慢来到史某睡觉的屋子,将熟睡中的史某翻身按在炕上,他们查看史某的随身物品时发现了一把杀猪刀。

刚刚参加工作不久,就成功抓获一个杀人后逃窜又抢车的嫌犯,武臻军没有骄傲,而是将此转化成动力和热情。在浓郁青翠的深山树林里,曾有他寻踪追迹抓捕歹徒的身影;在运煤货车疾驰而过的蜿蜒山路上,曾有他果敢英勇制服嫌犯的身影;在皑皑白雪覆盖的田间地头,曾有他一丝不苟押解嫌犯的身影……十多年的锤炼,武臻军的脸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但肩膀更加坚实,内心更加沉稳。

■勤奋好学 成就执法一线的法律专家

2010年,武臻军放下所有抓捕工作,调到井陉县公安局法制部门,一门心思扑进法律知识的海洋尽情遨游。武臻军勤奋好学,撰写了《办理抢劫案中常见的误区》,并在《人民公安报》发表。他结合实际工作,写出《证据的程序意识和合法意识是公安机关适应新刑诉法的关键》一文,并获得了公安部征文的优秀奖。

武臻军边实践边学习,法律知识突飞猛进的同时,工作也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局领导安排其为一线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同事遇到疑难案件,也会向他请教相关法律问题,他俨然成了局里的法律专家。

如今,武臻军成了秀林刑警中队的中队长,但他仍时常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争分夺秒地学习,并带领着队里的刑警共同进步着。

■厚积薄发 成就危急时刻“夺刀哥”

今年春夏之交,井陉山区的一座山上,一个女子被绑架。通过追踪蛛丝马迹,武臻军带领同事在一处偏僻的农院角落发现了绑匪。

穷凶极恶的绑匪正用菜刀威胁着女子生命。武臻军近距离与绑匪进行谈判,然而,绑匪情绪激动,时不时做出危险动作。为了尽快解救人质,武臻军向绑匪提议自己替换人质,被对方拒绝。

不久,石家庄市公安局相关领导到场进行谈判,武臻军在旁辅助伺机而动。几个小时过去了,绑匪企图杀害人质,然后自杀。武臻军时刻警惕着,当绑匪的刀下意识地挪到人质胸口时,蓄势待发的武臻军挺身而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下歹徒手中菜刀。随即,绑匪被擒,人质安全解救。

千钧一发之际,武臻军机智果断夺刀,成功解救人质,被人们赞为“夺刀哥”。

2015年1月6日,因在侦破2014年“4·25”非法拘禁、抢劫、强奸案中,临危不惧抓捕劫匪,成功解救人质表现突出,武臻军获得了我省公安系统最高荣誉——个人一等功。获得一等功的荣誉,不仅是对他危急时刻机智勇敢成功夺刀的奖励,更是对武臻军工作近二十年来勤勤恳恳扎根基层打击犯罪的褒奖。